

《IP 形象 “糖跳跳” 著作权及商标使用独占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XH-TTT-WJ-2022-001

甲方（许可方）

名称：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被许可方）

名称：达峰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条款

- 甲方系 IP 形象 “糖跳跳”（以下简称“本 IP”）的合法著作权人，依法享有本 IP 的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_____）；同时，甲方系“星核公司系列商标”“糖跳跳图形商标”（以下统称“本商标”，具体核准注册的商标类别、商标注册证号详询甲方法务部，乙方可向甲方法务部申请查询核实，核心对应玩具类第 28 类）的合法注册人，依法享有本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 乙方系从事玩具设计、生产及线下商超销售的企业，希望获得本 IP 的著作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及本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用于毛绒玩具、拼图、益智玩具的相关业务。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独占许可乙方使用本 IP 著作权及本商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许可内容

1.1 著作权许可

1.1.1 许可类型：独占许可（仅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本 IP，甲方不得自行使用本 IP 用于玩具类产品，也不得将本 IP 在“儿童玩具设计与生产”领域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1.1.2 许可地域范围：全国。1.1.3 许可媒介范围：毛绒玩具、拼图、益智玩具（具体产品品类以乙方实际生产销售的玩具为准，需在使用前将产品清单报备甲方备案）。1.1.4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有权将本 IP 用于上述玩具的设计、生产制造，以及通过线下商超（包括但不限于连锁超市、玩具专卖店、购物中心专柜等）进行销售相关的宣传推广。

1.2 商标使用许可

1.2.1 许可商标：包括“星核公司系列商标”“糖跳跳图形商标”（具体以甲方法务部提供的商标注册清单为准，核心注册类别覆盖玩具类第 28 类）。1.2.2 许可类型：独占许可（仅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本商标，甲方不得自行使用本商标用于玩具类产品，也不得将本商标在“儿童玩具设计与生产”领域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1.2.3 许可地域范围：全国。1.2.4 许可使用范围：仅限用于本合同 1.1.3 约定的毛绒玩具、拼图、益智玩具的生产制造、产品包装、线下商超宣传物料（包括货架海报、产品宣传册、促销活动物料等），使用场景需与本 IP 著作权的使用场景保持一致，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类及使用场景使用本商标。1.2.5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的标准样式、颜色、尺寸比例、使用位置等）使用本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显著特征；如需结合本 IP 进行组合使用，组合方案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统一许可期限

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一致，均为 3 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如需续展，应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续展事宜；未书面提出续展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许可费用构成：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著作权独占许可与商标使用独占许可的合并费用，包括保底许可费和销售额分成两部分，具体如下：(1) 保底许可费：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2) 销售额分成：按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玩具季度销售额的 4% 计算分成。2.2 支付方式及时间：2.2.1 保底许可费支付：第一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0% 保底许可费，即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第二期：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首批玩具（至少 1 类）正式上市销售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 50% 保底许可费，即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时，应同步向甲方提供首批玩具上市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上架链接、线下商超供货合同复印件、产品实物照片等）。2.2.2 销售额分成支付：结算周期：按自然季度结算，每季度最后一日为当季结算基准日；数据提交：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IP 玩具销售结算报告》，报告需包含：① 分品类销售明细表（玩具名称、规格、销量、单价、总销售额、退货金额、平台手续费、经销商返利）；② 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销售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③ 线上平台销售截图（电商后台订单汇总页）、线下商超供货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分成支付：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销售数据无异议的，乙方应在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当季分成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有异议，应在审核期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确认后再行支付。2.3 付款账户：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名：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

账 号：_____ 2.4 税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许可费用均为含税金额，相关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1) 保证其为本 IP 的合法著作权人及本商标的合法注册人，本 IP 及本商标权属无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许可费用、生产投入、开模成本、被第三方索赔的费用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 IP 的标准素材包（包括但不限于矢量图、高清图片、核心元素规范等）及本商标的使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式、颜色、尺寸比例、使用禁忌等），并对乙方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乙方如需查询本商标的具体注册类别、注册证信息，甲方法务部应予以配合提供。(3) 有权对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销售数据及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发现乙方超范围使用、擅自修改核心元素等违规使用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许可费用，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确认销售数据。(5) 在本合同约定的独占许可范围内，不得自行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用于玩具类产品，也不得将本 IP 及本商标再许可给任何第三方用于“儿童玩具设计与生产”领域相关业务。(6) 负责本商标的续展、维权等相关事宜，确保本合同期限内本商标持续有效；若本商标面临第三方侵权，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1) 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期限内独占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将本 IP 或本商标用于非儿童玩具品类、转许可给第三方使用、超出线下商超渠道销售等）。

(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及核心元素规范使用本 IP，不得擅自修改本 IP 的核心造型、色彩、标识等核心元素；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使用本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图形、文字、颜色组合等显著特征，不得变形、拆分使用本商标。如需对本 IP 或本商标进行合理调整以适配玩具设计，应提前将调整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许可费用，不得逾期支付；按时提交《IP 玩具销售结算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不得少报、瞒报销售额。

(4) 保证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玩具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及行业规范（尤其是儿童玩具安全标准），不得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本 IP 及本商标的形象及声誉；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本 IP 或本商标形象受损的，应承担甲方为修复 IP 及商标形象产生的合理费用。(5) 在使用本商标时，应在产品包装、宣传物料的显著位置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字样，标注方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规定。(6) 本合同终止后，不得继续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进行新的生产、销售及宣传活动；对于已生产但未销售完毕的含本 IP 及本商标的玩具，应在合同终止后 3 个月内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视为超范围使用，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8) 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维权。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4.1 本合同项下的 IP 形象“糖跳跳”的著作权、“星核公司系列商标”及“糖跳跳图形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获得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独占使用权，不得主张对本 IP 或本商标的任何知识产权。

4.2 乙方在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儿童玩具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4.3 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律师函、诉讼等），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提供侵权证据、协助调查等），维权产生的费用及获得的赔偿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不得利用本 IP 或本商标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及本 IP、本商标的形象和声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不得留存任何用于继续使用的素材、设计稿、模具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理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支付许可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补足全部未付费用，并按未付金额的 15% 支付额外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收回本 IP 及本商标的独占许可权，乙方应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并召回已上市的违规玩具（召回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超范围使用本 IP 或本商标、擅自修改本 IP 核心元素或本商标显著特征，或擅自将本 IP 及本商标转许可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并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上市的违规玩具（召回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违规玩具已销售，需按违规销售额

的 30% 额外赔偿甲方损失。5.3 乙方少报、瞒报销售额的，除需补足未付分成款外，还应按少报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少报金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保底许可费总额的 20% 作为额外赔偿。5.4 乙方未按约定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信息，或擅自改变商标使用规范导致商标形象受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许可，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由此造成的销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5.5 甲方在许可期限内，擅自将本 IP 及本商标在“儿童玩具设计与生产”领域许可给第三方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并立即终止与第三方的许可关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市场份额损失（按第三方玩具同期销售额的 20% 计算）。5.6 甲方未保证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无瑕疵，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乙方已投入的设计、开模、生产及宣传成本（按乙方提供的有效合同及付款凭证计算），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7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不足部分。5.8 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 万元（大写：捌万元整）；若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6.2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防控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7.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3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IP 素材包清单、商标使用规范、产品品类报备表、商标注册信息查询确认单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应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达峰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

月____日